

中山市板芙镇第一中学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教育现代化的需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推进学校管理的法制化、科学化、民主化，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是中山市板芙镇第一中学，简称为“板芙一中”；英文表述为 No. 1 Middle School of Banfu Town, Zhongshan City。地址为：中山市板芙镇湖洲村四街 41 号。

第三条 本校是一所公办全日制初中，学制三年，隶属于中山市板芙镇人民政府，经中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属公益全额拨款类事业单位。学校具有法人资格，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和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教育教学标准，实施初中义务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教师专业发展、学校内涵发展。

第五条 学校面向全镇招生，主要招生对象为本校学区户籍的适龄学生以及符合政策规定的适龄随迁子女。招生规模以板芙镇教育主管部门核定的班级和人数为准。

第六条 学校精神文化:

学校办学理念: 一切为了学生的终生发展

学校核心文化: 绿色文化

学校精神: 自强不息 和谐共进

校训: 学识渊博 品行正雅

校风: 尊师爱校 博学守纪

教风: 勤研善导 博爱育人

学风: 乐学善思 博采共长

校歌: 为你骄傲

校徽: 诗意的飞翔 (见下图)

学校办学共同愿景: 绿色生态校园, 师生共同发展, 教育质量优异, 办学特色凸显, 管理不断创新, 社区家长满意。



板 芙 一 中

Banfuyizhong

第七条 学校按照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的要求, 形成和健全自评机制, 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八条 学校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以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第九条 学校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教育方针。

第十条 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党支部会议是学校的议事决策机构。

第十一条 学校党支部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履行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二条 学校设党支部书记 1 名，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学校设党支部副书记 1 名、支委 3 名。书记、副书记、支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每届任期三年。

第十三条 学校设校长 1 名，在学校党支部领导下，全面负责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并承担主要行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学校校长、副校长由上级党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选聘。

第十四条 凡属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须由党支部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

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支部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不是党支部委员的校长、副校长可列席会议(党内法规或上级党组织明确不适合参加的除外)。根据工作需要,书记可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负责研究提出拟由党支部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支部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可邀请书记、副书记、纪检委员参加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十六条 党组织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第十七条 学校不断完善党组织建设机制,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将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学校预算,支持学校党组织开展党内活动,加强党建阵地、场所、设施等建设,把学校党组织建设成为教书育人的坚强战斗堡垒。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机构编制文件规定设立职能部门和教育教学单位,其负责人由学校党支部按照干部管理相关规定做好选任。学校党办及人事、德育、团少等部门负责人应

为中共党员；职能部门负责人为中共党员的，原则上兼任该支部书记。

第三章 举办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依照法律法规和建设现代学校的需要，通过民主程序，完善学校制度体系，包括规范性制度、程序性制度、评价性制度、奖惩性制度以及校务公开制度、校务会议制度、党政会议制度、教代会制度、教职工聘用制度、薪酬制度等。

第二十条 举办单位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教育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招收学生；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评价、奖惩等制度；给学生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

（二）依法聘任教职工；对教职工进行评价、奖励或处分；

（三）妥善管理、使用本校的设施设备和办学经费；

（四）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举办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初中阶段的义务教育；

（二）学校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法令、规章和政策，认真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按照人才培养的要求，遵循教育规律，创建和谐与平安校园，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坚持学校教育的公益性，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三）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和岗位聘用制度，营造尊重教师、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氛围，努力构建教职工工资福利医疗等多重保障体系，维护和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积极支持党团工青妇、少先队等组织开展工作，注重心理健康教育，关注学生、教职工的身心健康，确保学生每天在校有 1 小时体育锻炼时间；

（五）健全师生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制度，消除安全隐患，杜绝车祸、溺水、触电、失火、中毒等安全事故发生；

（六）学校制定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邀请公安、司法等相关部门到校开展法制教育，组织教职工学习对校园欺凌事件预防和处置的相关政策、措施和方法等，杜绝在学生中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侮辱造成伤害的事件发生；

（七）以适当的方式为学生及其监护人提供了解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的便利和机会；

（八）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收取相关费用并公示收费项目与标准，杜绝乱收费现象；

（九）依法接受政府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学生家长或政府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监督、评价、督导。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二条【教育教学管理架构】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学科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年级组长负责本年级的德育、教学工作，统筹教师分工与管理、年级教育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

科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科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二十三条 【德育管理】学校实行品质教育的德育管理。

学校坚持德育为先原则，建立党组织主导、校长负责、家庭学校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实行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

学校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法治教育，积极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政治素质、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

（一）加强组织和开展各种适合学生年龄特点的，富有教育意义的学生喜欢的活动，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学校加强以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为目标的公民意识教育。

（三）学校综合治理是加强对学生教育的重要途径，学校施行校内外治安责任制，充分利用各种教育资源，保障师生和校园安全。

（四）学生校外社会实践活动以服务、探究、互助、成长为教育目标，本着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的宗旨，使他们成为具有良好思想品质和道德修养的学生。

（五）加强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共青团、

少先队的教育作用。以团带队，通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团队活动，丰富青少年的课余生活，使团、队员在活动中体验、感悟，以达到自主教育的目的。

（六）成立学生志愿服务部。以“吃苦耐劳、强身健体、团结协作”为活动原则，结合学校的实际，合理开展学生志愿活动，坚持把劳动教育与志愿服务品质提升相结合，把志愿服务与各个学科的相互渗透，做到全方位素质教育及引导学生。用活动带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用活动培养学生自主管理的能力，用活动增强学生感恩意识，用活动提升学生品德操行的综合素养。

（七）加强心理教育。关注学生的身心健康，呵护学生的生命成长。学校通过配备专职、兼职教师进行心理健康教育，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和建立心理辅导室（心语室），为师生心理健康提供有效的保障与服务。在专职心理教师的指导下，班主任对学生进行心理疏导、学习指导、做人引导，给学生添加助力，增强动力，推动学生发展，增进师生互爱的情感。

（八）学校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日常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学生体质，提高学生的运动能力。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以及身心健康、和谐发展的能力。

学校通过体育课、课外活动等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每年举办一次田径运动会和多次体育单项比赛。

学校建立卫生室，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定期对学生进行体检，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学校完善卫生工作

制度，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在校园内教学活动场所、食堂等公共场所实施禁烟。

（九）树立科学的评价。学校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

第二十四条 【班级管理】班级管理体现师生和谐，通过自主管理与环境文化的营造，创建积极向上、有凝聚力的班级集体。班级是构成学校的基本单位，应认真落实学校的各项目标、计划和规章制度并使之形成长效机制。班级管理包括班级事务管理和班集体文化建设等方面。

第二十五条 【社团管理】学校建立健全学生社团管理机制，形成“注册登记、团队管理、活动审批、教师指导、信息备案、问题整改、注销退出”全链式管理体系，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特色发展。

校内社团的建设以“培养学生的兴趣，丰富学生的生活、提升学生素质”为宗旨，坚持“自主管理”的原则，社团会员应为本校在校学生，如需指导教师、顾问等，原则上由学校团组织安排，并酌情考虑社团提供的推荐人选。

学校鼓励和支持社团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开展健康、有益的校园活动，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帮助广大学生扩大知识视野，陶冶情操，培养能力。

第二十六条 【课程管理】学校认真贯彻教育部颁发的《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和各学科《课程标准》，实

行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校本课程，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

学校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课程标准，并根据形势要求和素质教育发展需要进行课程改革。教材、学习资料的征订由学校统一管理，任何个人不得自行其是，不允许任何人擅自向学生推销任何学习资料。

学校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技术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第二十七条 【教学管理】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汉语言文字为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学校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学校每年制定课程计划，各部门规范执行。按要求做好教学常规管理工作，指导日常的教学教研活动；控制好作业总量，规范学生在校活动总量，确实减轻学生的课业负担。按上级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期中和期末教学质量检查和考试，组织相应学科的毕业、结业考试和考查，组织做好教学质量的分析，确保教学质量的稳定。要积极探索学习困难学生转化的有效途径，促进不同类型学生的进步，培养学生学习的信心。学校要开展形式多样的课外兴趣小组活动，激发学生兴趣，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学校坚持教学民主，推行课堂教学改革，提高课堂教学的实效。教师在课堂上要努力营造平等、民主与和谐的课堂

学习氛围。在课堂教学过程中严禁出现教师对学生的体罚和变相体罚等教学行为。

落实“双减”政策。切实提升学校育人水平，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

（一）健全作业管理机制。学校要完善作业管理办法，加强学科组、年级组作业统筹，合理调控作业结构，确保难度不超国家课标。建立作业校内公示制度，加强质量监督。严禁给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严禁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

（二）分类明确作业总量。初中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 90 分钟。

（三）提高作业设计质量。发挥作业诊断、巩固、学情分析等功能，将作业设计纳入教研体系，系统设计符合年龄特点和学习规律、体现素质教育导向的基础性作业。鼓励布置分层、弹性和个性化作业，坚决克服机械、无效作业，杜绝重复性、惩罚性作业。

（四）加强作业完成指导。教师要指导初中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要认真批改作业，及时做好反馈，加强面批讲解，认真分析学情，做好答疑辅导。不得要求学生自批自改作业。

（五）科学利用课余时间。学校要引导学生放学回家后完成剩余书面作业，进行必要的课业学习，从事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开展适宜的体育锻炼，开展阅读和文艺活动。个别学生经努力仍完不成书面作业的，也应按时就寝。引导学生合理使用电子产品，控制使用时长，保护视力健康，防止网络沉迷。寄宿学生学校要统筹安排好课余学习生活。

第二十八条 【课堂管理】 学校坚持教学民主，教师在课堂上要努力营造平等、民主与和谐的课堂学习氛围。课堂以学生为主体，坚持“自主合作探究”的教学方式，不断推进教学改革，培养学生学习的主动性，挖掘学生学习的潜能。教学中实施多元评价，激励学生。不断吸收课改方面先进的经验，结合学校自身的特点，探索出适合学校的先进教学方法。积极推进和鼓励开展课堂教学研究和改革，运用先进的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积极推行教学成果。在课堂教学过程中严禁出现教师对学生的体罚和变相体罚等教学行为。

第五章 行政管理

第二十九条 校长是学校的行政负责人，由学校党组织领导，全面负责教育教学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校长由上级教育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选聘。

第三十条 校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大教学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负责教师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加强德育、智育、体育、卫生健康、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校思政课教学质量；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四）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五) 向学校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

(六) 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的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校长办公会议按照其议事规则，对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事项进行审议，作出决定。

第三十二条 建立健全学校领导班子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学校要做好组织调研、征求意见、方案论证等前期工作，由领导班子按照有关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实行任期制。

第三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主要职责如下：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广大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 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学生和教职工

第三十五条 凡按有关规定经正常手续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我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本校学籍。(学校实施初中阶段的义务教育, 按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 招收学校服务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实行秋季始业。不属学校服务区内的新生, 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入学手续。)

第三十六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主要有:

(一) 接受平等教育的权利。对教师奖惩不公平, 有权提出意见;

(二) 参与学校、班级管理, 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教育教学工作;

(三) 参与学校组织、安排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 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四) 在学习成绩和操行评语等级上获得公平、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不服可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 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学生必须履行下列义务，主要有：

(一)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遵守学校章程和学校各项规则制度；

(二) 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三)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培养能力，勇于创新，立志成才；

(四) 关心班级，自信、自律、自理、自强，做文明人；

(五) 自觉抵制不良思想与行为；

(六) 维护学校声誉，用实际行动为学校增添光彩。

第三十八条 学校按照省、市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严格执行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手册，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十九条 学校成立团委、学生会组织，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学生会干部通过竞聘民主选举产生。学校支持、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每学期开展1次，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一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并可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学生处分分为警告、

严重警告、记过三类。学生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按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诉。

学生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影响恶劣的，学校可以实施以下教育惩戒，并应当事先告知家长：

（一）给予不超过一周的停课或者停学，要求家长在家进行教育、管教；

（二）由法治副校长或者法治辅导员予以训诫；

（三）安排专门的课程或者教育场所，由社会工作者或者其他专业人员进行心理辅导、行为干预。

对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经多次教育惩戒仍不改正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的纪律处分。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学校可以按照法定程序，配合家长、有关部门将其转入专门学校教育矫治。

第四十二条 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一）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

（二）完善德育评价。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四个自信”，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其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

（三）强化体育评价。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客观记录学生

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形成激励学生加强体育锻炼的有效机制。

（四）改进美育评价。把学生学习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以及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全面提升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

（五）加强劳动教育评价。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让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学会劳动、学会勤俭。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六）严格学业标准。严把出口关，建立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

第四十三条 学校对在校学生的安全负责。对于超出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允许范围而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学生自己承担。

第四十四条 学校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建立与办学层次、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教师队伍。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四十五条 教师享有下列主要权利：

-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从事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 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五) 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 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六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主要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 为人师表, 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 执行学校工作计划, 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 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 法治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 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 弘扬爱心与责任感,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 尊重学生人格, 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践行以生为本理念, 终身学习, 与时俱进, 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必须遵守宪法、法律、职业道德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自觉维护学校荣誉和利益。学校必须依法维护、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八条 学校教师是办好学校的主体力量，学校必须尊重教师，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教职工必须确立主人翁意识，在工作中必须牢固树立创精品意识，内强素质，外塑形象，自觉维护学校形象。

第四十九条 教师享有《教师法》规定的权利，必须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教师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 教师应爱岗敬业，勇于改革，刻苦钻研，精通业务，崇尚科学，师德高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第五十一条 学校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教职工必须履行聘约，服从学校分工，执行学校教育教学和各项工作计划，完成教育教学和各项工作任务。在聘期内，如教职工违反《聘用合同书》有关条款，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五十三条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师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考察交流和进修或其它方式的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保证教职工享有国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待遇，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四条 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要建设一支高质量、专业化的思政课教师队伍，要配齐专职教师，思政教

师要具有比较扎实的思政教育相关专业知识。大力培养符合新时代中小学思政课教学要求的高素质专业化师资；建立中小学思政课教师轮训制度，健全中小学思政课教师校外实践教育制度，确保每位教师每年参加校外实践教育活动不少于2次；支持思政课教师进修思政教育专业第二学历，在职攻读思政教育相关专业硕士、博士学位。要优化教师激励机制，在各种评选表彰、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设置、职称评聘等方面向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适当倾斜。

第五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教师应当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第五十六条 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学校采取各种形式，建立教师业务档案，依据学校绩效考核方案对教职工的政治、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实绩进行客观、公正、准确的考核。

（一）学校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二）评价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教师要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位学生。建立教师教学述评制度，任课教师每学期须对每个学生进行学业述评，述评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内容。完善教

师绩效考核办法，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

（三）强化一线学生工作。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将家校联系情况纳入教师考核。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和学校建设等方面成绩优秀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对有突出贡献的教职工，按程序报请上级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严重影响的教职工予以教育、批评和处分。

第五十八条 学校定期开展教师心理健康讲座、团体心理辅导活动、教师职工运动会等帮助教师提升自我心理保健意识，疏解教师工作中的压力，提升教师幸福感，从而促进教师身心和谐。

第五十九条 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七章 学校管理

第六十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开好各类课程，不得随意增减课程课时。健全课程教材管理规范，不得违规引进境外课程和违规使用境外教材，严格执行教辅资料“自愿征订、一科一辅”的要求。

健全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制度，明确推荐程序、审核、公示、报备等要求。加大书香校园建设，拓展学生阅读活动。

第六十一条 学校严格执行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要求，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构建教育良好生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第六十二条 学校深入贯彻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要求，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第六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六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食堂管理制度。学校建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副校长具体负责，总务处具体落实以及卫生、德育等部门和师生代表参加的学校食堂管理机构；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每个岗位每个环节从业人员的责任；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在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下，实行单独核算，定期公开账务。

第六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网络管理制度。学校加强信息网络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校园网、国际互联网的使用和管理规定。

第六十六条 学校健全校园管理制度。学校严格执行学校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建立一岗双责制和值班值守制度，健全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完善安全硬件建设，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防溺水、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师生安全。

学校建立针对社会安全、公共卫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细化预案操作细节。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

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学校聘请常年法律顾问，积极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处理法律事务工作中的作用，完善学校法律顾问聘用管理、考核评价机制。

学校加强依法治校工作，完善治理体系。学校落实法治副校长制度，按照教育部《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做好法治副校长的聘任与管理，应当配备至少1名法治副校长，并主动联系、支持法治副校长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十八条 学校切实发挥好协同育人主导作用，强化与家庭、社会密切沟通协作。通过建立家长委员会、开办家长学校、家长会等方式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观念，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提高家长科学教育子女的水平。加强与社区沟通联系，依靠社区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体验的机会。

第六十九条 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十条 学校严格执行《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按规定开设体育与健康课程，组织开展大课间和课外体育活动，合理开展课余体育训练和竞赛活动，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使学生掌握科学锻炼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有效方法，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

学校根据《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和《中小学体

育工作评估办法》的规定，每年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和数据上报工作以及组织学校体育工作自评，及时改进学校体育工作，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第七十一条 学校严格执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建立和健全学校卫生保健制度，改善学校卫生环境，开展学生卫生健康教育，培养良好生活和卫生习惯，控制近视率，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在校园内实施禁烟。学校定期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健康检查，建立师生健康档案。

学校建立医务室（或卫生室），负责师生的卫生保健工作。

第七十二条 学校劳动教育以劳动课、综合实践课、技能课、志愿服务、社区服务等形式进行。每年“五一”节前后，举办劳动节，从学生实际情况、身心健康出发合理安排劳动项目。劳动教育主要结合学校校内值周工作以及班级的值日、卫生劳动工作和社会实践活动展开。

第七十三条 学校艺术教育以艺术课与艺术实践活动相结合的方式。从学生实际情况、培养审美能力出发合理安排艺术活动。每年的元旦前后，举办艺术节，开展不同主题的学校艺术展演活动，充分发掘学生的艺术特长，培养学生的艺术审美情趣，提升学生的艺术素养。

第七十四条 学校科技教育以理化生课与理化生实践活动相结合形式进行。从学生实际情况、培养学生创造能力出发合理安排科技项目。每年举办科技节，开展不同主题的学校科技节活动，开设与学科相整合的系列人文类、实践类、实验类、探索类等科技活动，以促进师生共同成长。

第七十五条 学校贯彻《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五育并举促进心理健康，将心理健康教育贯穿教育教学的全过程，着力构建健康教育、监测预警、咨询服务、干预处置“四位一体”的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体系。

第八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七十六条 学校按有关规定做好日常维护、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工作。

学校加强对体育馆、科学馆、图书馆、实验室、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防止闲置和浪费。

第七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管理制度，设置固定资产账簿和实物清册，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固定资产调入和调出及资产处置手续，做到账实相符。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损坏，依法依规严格追究侵权者责任。

第七十八条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财经制度，配备专职报账员，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监督制度，保证相关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实行校长任期及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制度。

第七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和经费收支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十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使用制度，加强受赠财产管理，公示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对基建、重大维修工程、货物和服务实行政府采购，加强财产保管和使用制度建设。

第九章 信息公开

第八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家长了解学生学业成绩、在校表现等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第八十三条 学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学校党务、教学安排、文体活动等信息，教材教具、校服、饭堂等服务收费标准；

（二）教学、文体设施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应当在醒目位置标明；

（三）对外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

（四）学校年度报告应按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五）按规定应当对外公布的其他事项。

第十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八十四条 学校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八十五条 学校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构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八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学校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第八十七条 学校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

第八十八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学校发生分立、合并时；
-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九条 学校章程的修订，由学校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经举办单位审查同意，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并应自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同意备案之日起 10 日内在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本单位网站（举办单位网站）上公示章程。

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九十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经
单位决策机构 表决通过。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自 2026 年 6 月 2 日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6年6月9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6年6月2日